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曾祥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482551360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13482551360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3〕124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祥辉。经营范围包括：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

2023 年 8 月，企业投资 20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204 平方米，购置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的生产力。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522-04-01-44713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3〕12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7G9YTN96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3〕124 号”文项目，即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为整体性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2、《关于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124 号，2023 年 08 月 15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点。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3-1 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厂房内分为焊接切割区域、机加工区域、时效处理区域、喷漆房等，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东北侧。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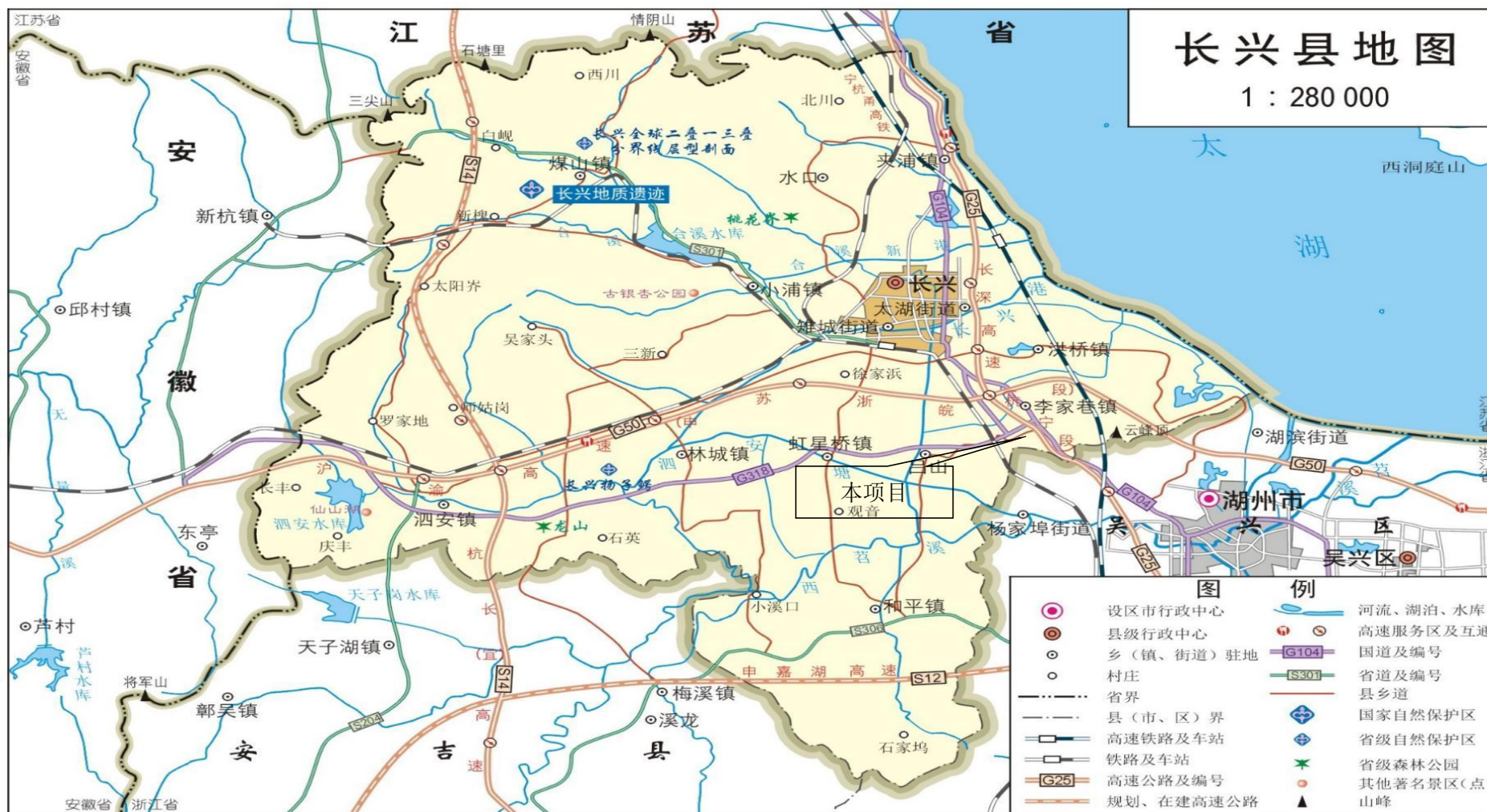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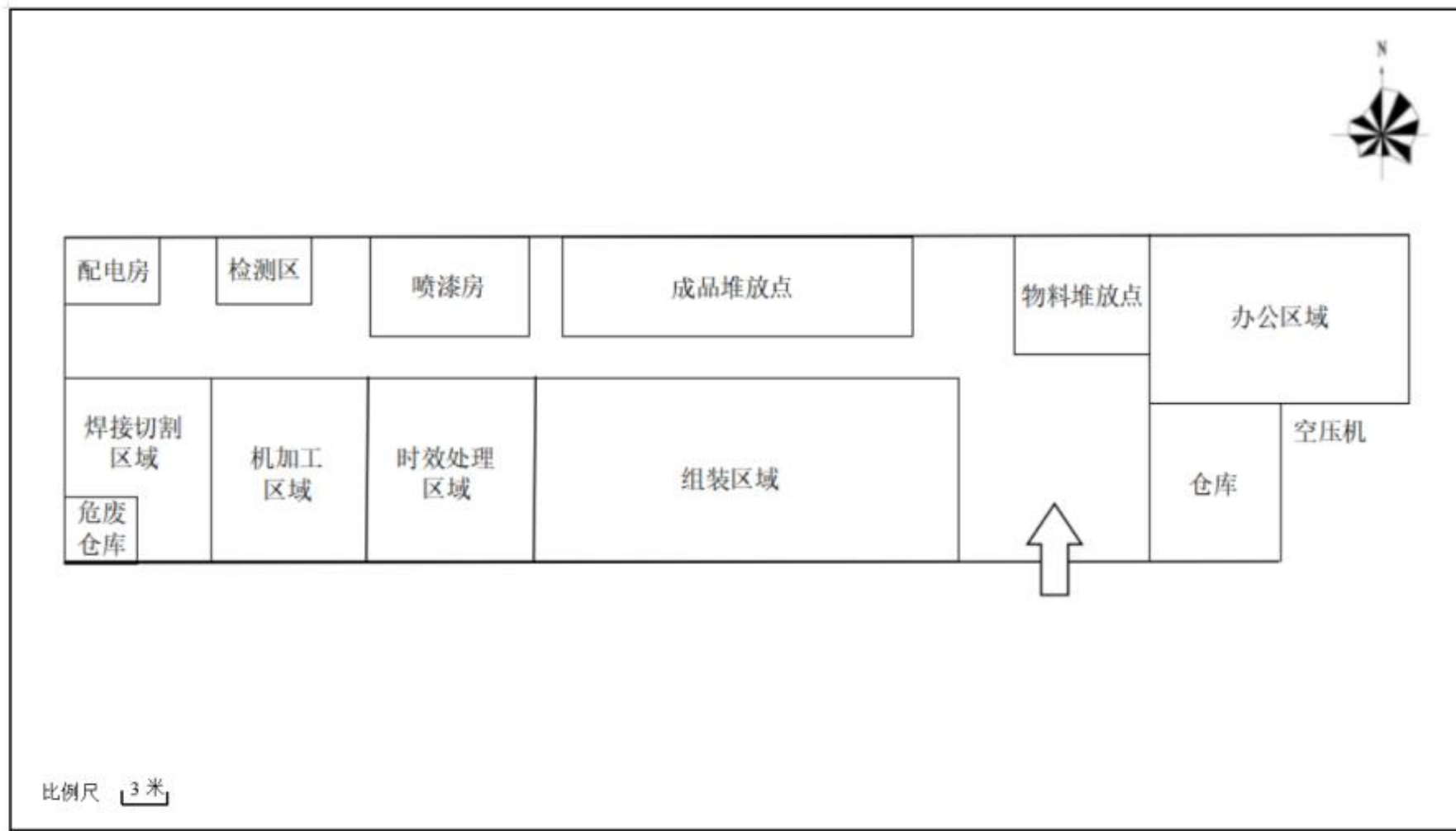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台/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3)124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高压清洗机	UHP170ME	30	30	0	/
2		UHP250MD	30	30	0	/
3		UHP170MD	30	3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试试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调试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3-1 厂房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00~17:00）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个/台/套/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车床	JT50A/SK50P	5	5	0	/
2	钻床	ZX7025	2	2	0	
3	加工中心	/	3	3	0	
4	打磨机	/	3	3	0	
5	电焊机	BX1-500	1	1	0	
6	氩弧焊	WS-400A	1	1	0	
7	等离子切割机	LGX-100	1	1	0	
8	锯床	GB4025	1	2	+1	
9	铣床	X6325	1	1	0	
10	磨刀机	U2	1	1	0	
11	时效炉	HR-1200	1	1	0	
12	喷漆房	10 平方	1	1	0	
13	喷枪	把（出漆量 30ml/min）	1	1	0	
14	空压机	SP600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不锈钢料	t/a	80	78	-2	/
2	铁料	t/a	100	97	-3	/
3	铝料	t/a	80	78	-2	/
4	铜料	t/a	60	59	-1	/
5	塑料配件	t/a	1	1	0	5kg/箱
6	泵	台/a	50	50	0	外购
7	电机	台/a	90	90	0	/
8	控制线	个/a	90	90	0	/
9	焊丝	t/a	1	0.9	-0.1	3kg/箱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0	焊条	t/a	1	0.9	-0.1	4kg/箱
11	氩气	t/a	1	0.9	-0.1	20kg/瓶
12	砂纸	张/a	500	480	-20	50 张/箱
13	砂轮片	t/a	0.05	0.05	0	/
14	切削液	t/a	1	0.9	-0.1	170kg/桶
15	液压油	t/a	0.5	0.5	0	170kg/桶
16	润滑油	t/a	0.1	0.1	0	170kg/桶
17	机油	t/a	1	0.9	-0.1	170kg/桶
18	水性漆	t/a	0.05	0.05	0	20kg/桶

1、原辅材料说明：

①切削液：属于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脂或它们的混合物）、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油性剂（脂肪酸脂）、聚醚等。闪点 152℃，稳定，与强氧化物质不相容。

②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性状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闪点 222℃，稳定，不聚合。

③润滑油：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性状呈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稳定。

④机油：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性状呈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稳定。

⑤氩气：是一种稀有气体，分子式为 Ar，外观无色无味，易溶于水，稳定且不易燃烧，可作为弧焊金属和其他合金的保护气体。

2、水性漆说明

本项目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约为 72g/L（6%），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对水性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限值要求（≤300g/L）。属于低 VOCs 水性涂料。

项目所用水性漆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3-4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组分名称	比例	计算取值
1	水性环氧树脂	45~55%	50%
2	去离子水	15~25%	20%
3	钛白粉	15~20%	17.5%
4	滑石粉	5~10%	7.5%
5	二丙二醇丁醚	2~5%	5%

注：树脂中 VOCs 含量按树脂所占比例的 2% 计算

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10}H_{22}O_3$ ，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沸点：222-232°C(lit.)；密度：0.913g/mL，at25°C(lit.)；折射率：n₂₀/D_{1.426}(lit.)；闪点：205°F。

注：因各个产品的喷漆喷涂位置及面积不同，且并非每台都需要喷漆，因此无法分析其产能匹配性，但企业承诺年使用水性漆用量不超过 0.05 吨/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1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1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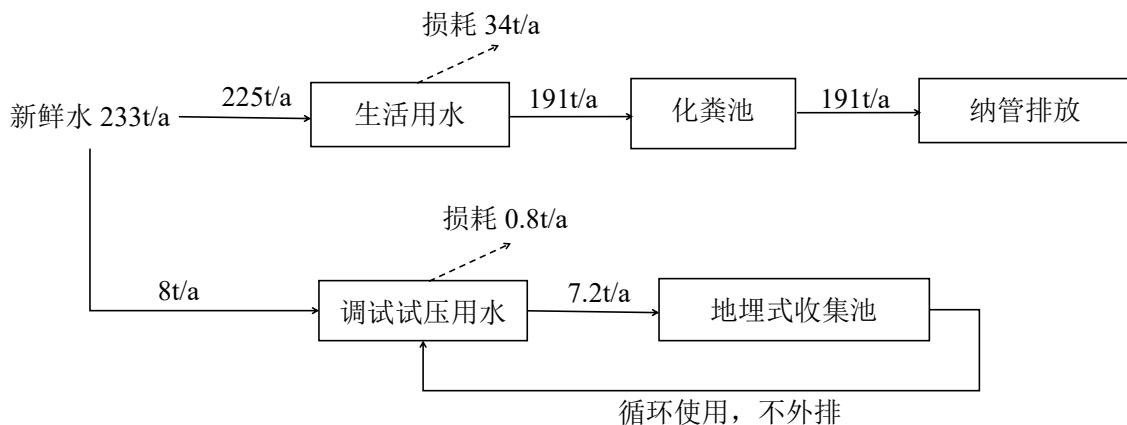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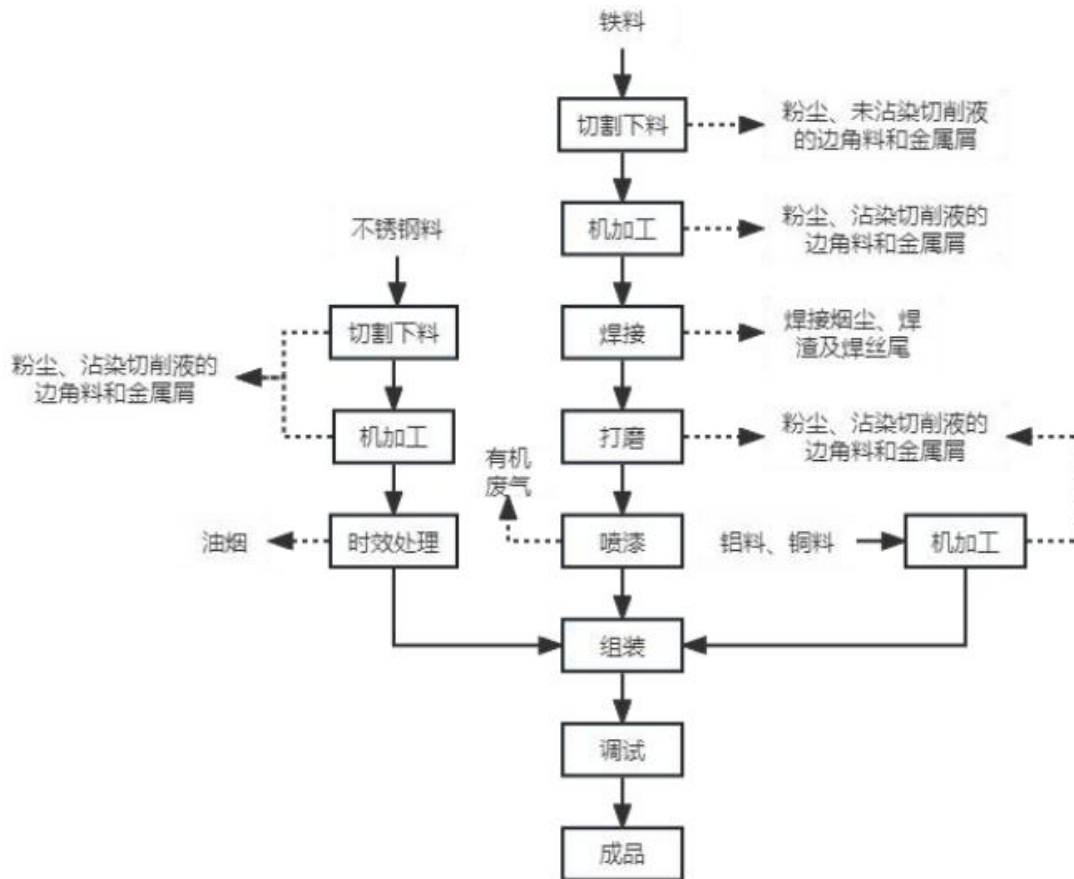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不锈钢料通过锯床（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割下料，然后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进行各类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放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电加热，加热温度 500℃，加热时间 1-2h），待温度下降保持稳定后才打开设备取出部件等待后续组装。

本项目铁料经过等离子切割机（无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割下料，然后进行各类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进行焊接组装与打磨，打磨完成后进行喷漆，喷漆后晾干等待后续组装。

本项目铝料和铜料进行机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后等待后续组装。

将上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调试，调试成功的即为成品。

注：不锈钢料及铜料制作成泵，铁料制作成机架，铝料制作成其余配件。

（因不同型号的泵在市场上存在价格差异，所以部分泵外购，部分泵自产。）本项目采用固定喷枪进行喷涂，产品表面仅需喷涂一遍涂料即可，每次喷枪操作完成后都要求操作工人趁涂料未完全固化前采用清水清洗喷枪，操作过程如下：

1、将枪内剩余的少量涂料倒回喷枪连接的贮漆罐内，罐中的涂料再倒入盛装原料的容器中；

2、贮漆罐加入清洗水，每次用量为 100ml 左右，用量极少，约为贮漆罐的四分之一，再打开喷枪直至喷枪涂料通道洗净为止，喷枪口对准空桶，喷出的清洗水被空桶收集（当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整个过程在喷漆房内完成，剩余少量（大约 20ml）再次与涂料混合使用，由于与涂料成分一致且量极少，加入后并不影响涂料的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调试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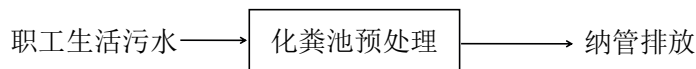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挥发酚小于 10%，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极少，经过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甚微，根据环评无需采取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区域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焊接切割区域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机加工区域	85			
3	时效处理区域	70			
4	组装区域	70			
5	喷漆区域	70			
6	空压机	8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企业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现有管网	0
2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等	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1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切割下料粉尘、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时效处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小型吸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NH3-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切割下料	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焊接	焊渣及焊丝尾		
	打磨	废砂轮片及废砂纸		

	切割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清理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喷漆	漆渣		
	水性漆、切削液等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4)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 NMHC 及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导向等相应法规政策要求；符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规划、“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湖长环建（2023）124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4-330522-04-01-44713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及废砂纸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

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营销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6.2 废气

本项目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厂界 NMHC、臭气浓度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具体如下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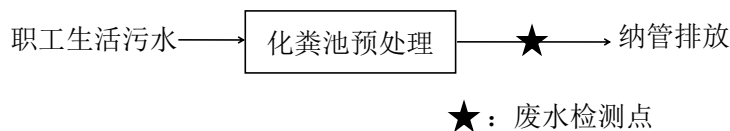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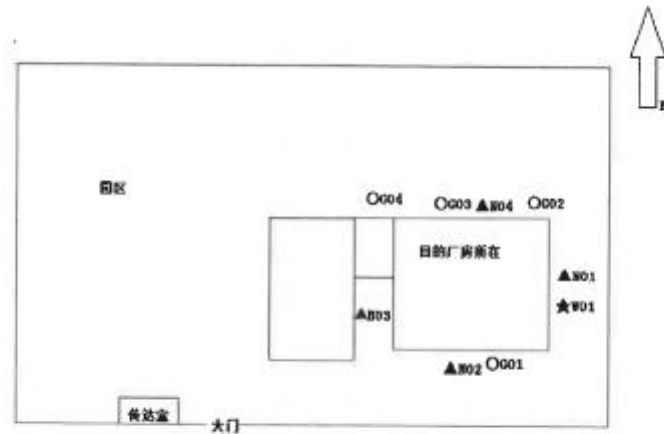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02	厂界南侧	噪声	
N03	厂界西侧	噪声	
N04	厂界北侧	噪声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HP111	PHBJ-260	合格
电子天平	HP131	PX224ZH/E	合格
电子天平	HP80	CPA225D	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	LB-901	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HP87-2	LB-901	合格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UV-1800	合格
红外测油仪	HP28	SYT700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HP94	JPSJ-6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01-1	ZR-39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01-2	ZR-39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01-3	ZR-39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01-4	ZR-3922	合格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	DL-6800X	合格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2	DL-6800X	合格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3	DL-6800X	合格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4	DL-6800X	合格
气相色谱仪	HP132	GC-112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HP39-2	AWA622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11.2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11.3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0%-88.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2023.11.29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浊	7.2	16	35.4	109	0.14	0.551	<0.06
			2	微黄、微浊	7.4	15	38.6	118	0.15	0.519	<0.06
			3	微黄、微浊	7.0	18	39.3	121	0.14	0.533	<0.06
			4	微黄、微浊	7.2	18	33.7	104	0.16	0.560	<0.06
2023.11.30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浊	7.0	18	38.6	120	0.14	0.572	<0.06
			2	微黄、微浊	7.1	17	34.2	106	0.16	0.595	<0.06
			3	微黄、微浊	7.4	20	37.3	115	0.17	0.612	<0.06
			4	微黄、微浊	7.0	18	38.8	124	0.14	0.554	<0.06
执行标准					6~9	400	300	500	8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1.29	南	3.1-3.2	15-19	101.8-102.2	多云
2023.11.30	南	3.1-3.2	7-11	102.7-103.1	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11.29	G01	厂界上风向	0.174	0.173	0.183	0.219	0.527	1.0	达标
		G02	厂界下风向	0.424	0.459	0.440	0.472			
		G03	厂界下风向	0.383	0.406	0.454	0.385			
		G04	厂界下风向	0.509	0.452	0.461	0.527			
	2023.11.30	G01	厂界上风向	0.208	0.224	0.233	0.237	0.491		
		G02	厂界下风向	0.442	0.401	0.476	0.404			
		G03	厂界下风向	0.410	0.396	0.403	0.395			
		G04	厂界下风向	0.418	0.491	0.447	0.424			
非甲烷总烃	2023.11.29	G01	厂界上风向	2.54	2.21	1.76	2.50	3.94	4.0	达标
		G02	厂界下风向	2.67	2.73	3.35	3.66			
		G03	厂界下风向	3.85	2.83	1.79	2.93			
		G04	厂界下风向	2.72	3.39	3.34	3.94			
	2023.11.30	G01	厂界上风向	1.91	2.73	2.33	2.95	3.91		
		G02	厂界下风向	3.90	3.34	3.08	3.28			
		G03	厂界下风向	3.68	3.06	3.91	3.58			
		G04	厂界下风向	3.45	3.12	3.25	3.04			
臭气浓度	2023.11.29	G0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8	20	达标
		G02	厂界下风向	14	16	18	15			
		G03	厂界下风向	17	17	15	13			
		G04	厂界下风向	16	14	15	12			
	2023.11.30	G0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8		
		G02	厂界下风向	16	16	17	14			
		G03	厂界下风向	15	18	16	13			
		G04	厂界下风向	12	12	13	15			

表 9-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11.29	G05	厂区内	3.01	3.30	3.67	3.34	3.33	6.0	达标
	2023.11.30	G05	厂区内	3.74	3.26	3.24	3.58	3.46		达标

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11.29	N01	厂界东侧	58
	N02	厂界南侧	58
	N03	厂界西侧	55
	N04	厂界北侧	57
2023.11.30	N01	厂界东侧	56
	N02	厂界南侧	59
	N03	厂界西侧	56
	N04	厂界北侧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焊渣及焊丝尾	一般固废			
5	废砂轮片及废砂纸	一般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6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 废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企业分类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	符合
7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	危险固废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9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10	漆渣	危险固废			
1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1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1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1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1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

屑和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522-04-01-44713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G9YTN9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3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124 号

关于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电焊机、等离子切

审
核

割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高压清洗机90台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4-330522-04-01-44713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

浙江
长兴
县
行政

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及废砂纸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

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局印章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G9YTN9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G9YTN9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482551360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高压清洗机 90 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调试时长 1 个月。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技术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86	固态	吨袋	
漆渣	900-250-12	0.009	固态	吨袋	
废清洗水	772-006-49	0.004	液态	桶装	
废劳保	900-041-49	0.15	固态	吨袋	
金属屑和边角料	900-006-09	10	固态	吨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2.1	液态	桶装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杨女士（手机：1500008558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7G9YTN9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聚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0572-6079077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农都支行

银行帐号: :402336200147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4年1月17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0090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洁固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液压油 HW (08)，3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润滑油 HW (08·)，3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机油 HW (08)，3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包装桶 HW (08)，35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漆渣 HW (12)，3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清洗废水 HW (49)，35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液劳保 HW (49)，35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金属屑和边角料 HW (09)，35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核载 30 吨单趟大车 1800 元 核载 13 吨单趟小车 1500 元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